

永州市冷水滩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冷水滩区客运站场、县际 客运班线、县内客运班线及城乡公交线路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永州旺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各道路客运从业人员：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严格对标对表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七版）》要求和冷水滩城区疫情防控实际，按照省市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要求及工作指引，落实落细防控措施，科学规范做好客运站场、城乡客运、城乡公交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通过道路运输途径扩散，特下发本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冷水滩区客运站场、县际客运班线、县内客运班线、农村公交线路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永州市冷水滩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4月4日



冷水滩区客运站场、县际客运班线、县内客运班线及城乡公交线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一、总体防控要求

1、除因疫情防控需要或出现其他必须关停的情况外，客运站场、县际客运班线、县内客运班线、农村公交线路应保持开通运营状态，为司乘人员提供便利化出行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关闭及停运。

2、各客运企业、站场及经营管理单位，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应急预案，加强运营管理，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阻断“五类”病毒传播途径：公共接触部位随时消毒。阻断公共接触物交叉传播：全员佩戴口罩。在流水条件下按照“七步法”洗手，阻断手的传播：关键岗位员工佩戴护目镜、防护镜，阻断眼，口鼻传播：接触钱款、票据员工佩戴手套，并随时洗手消毒，阻断钱款，票据传播：全力避免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开窗通风，减少飞沫传播。

4、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病例、确诊病例时，区卫健部门及时进行检测和终末消毒，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动运营。

二、客运站场及站场周边防控要求

1、严格落实客运站和车辆消毒及人员防护措施。做好客

运站和客运车辆的消毒、通风、卫生保洁，客运站和客运车辆要明确消毒责任人，每天进行不少于二次全方位的消毒，不留死角，留存消毒日志备查；

2、客运车辆由司乘人员在发车前、车辆到达终点站乘客下车后和全天运行完毕收车后各进行一次消毒，消毒记录要存档备查；

3、严格落实进出站人员体温检测工作，车站按照要求粘贴“场所码”，进站所有人员均需扫码并出示给值班人员查看，进站的所有人员均需按要求佩戴口罩并测量体温；

4、车站设置留置观察室，对体温超过 37.2° ℃的乘客在留置观察室进行暂时隔离，并做好信息登记上报工作，留观室设置务必真实可用，标志明显，内可设置储物设备专门存放应急防疫物资；

5、增加车站公用设备和公共区域的消毒频次，卫生间和洗手池配备消毒液及洗手液，严禁用普通洗手液替代；

6、各客运企业、客运站场必须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及措施，落实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季节交换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及隐患大排查活动，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账，立即整改到位，完成闭环管理；

7、客运班线车和客运包车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将车辆后两排设置应急区域，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干呕等症状的乘客，建立与行业主管单位联络机制；

8、客运站利用电子显示屏播疫情防控宣传视频，普及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知识，提高旅客及驾乘人员防控

意识。

9、严格执行县际客运班车旅客信息查验、登记制度，县际客运班车进入我区后，不得中途上下客，须进站场上下旅客，经疫情防控人员采取相关查验措施后才能离开。

三、客运企业防控要求

1、严格落实企业员工体温检测工作，按照要求粘贴“场所码”，对企业员工要求佩戴口罩并进行测量体温；

2、每天在企业门口要有专人执勤值班，对进入企业人员进行人员登记，严格落实乘客扫码并出示绿色动态健康码、行程码乘车；

3、每天对企业办公区域及运营车辆进行全方位消毒，加强办公区域及运营车辆环境卫生整治；

4、强化动态监控。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和企业源头监控，切实掌握车辆运行轨迹。车辆返回后，严控落实车辆消毒和驾驶员体温检测，发现体温异常的应立即上报。

四、县际客运班线、农村客运班线及城乡公交线路防控要求

1、严格落实驾驶员和乘客全程100%佩戴口罩乘车；工作人员和车长必须按疫苗接种要求“应接尽接”。督促首末站上车及中途上车的乘客扫场所码并出示绿色动态健康码、行程码乘车；

2、严格做到勤消毒，勤通风。做好乡镇首末站场消毒，收发车环节开展全面消杀，对座椅、扶手等部位进行消毒擦拭，车辆配备便携酒精等日常消毒器具，做到一趟一消毒，无业务

时将前后车门以及车窗打开进行通风，为乘客提供安全、卫生的乘车环境；

3、驾驶员按照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提醒乘客乘车正确佩戴口罩、注意相互之间的安全乘坐距离；

4、充分利用公交车车内 led 屏滚动播放疫情防控的相关常识和要求。利用公交车语音播报系统，对车上乘客进行防疫宣传；

5、县际班线客运车辆所属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我区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毗邻县区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落实。进入我区后，不得中途上下客，必须进站场上下旅客并按规定落实扫场所码及登记乘客信息、测量体温、查验行程码等疫情防控要求。

五、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防控要求

1、加强员工上岗管理，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密接史员工，在规定隔离期满、卫生检测合格前，不得召回返岗复工。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严格落实“体温三测”（全员必测、岗前必测、岗中监测）和“四不上岗”（高、中风险地区返回人员未按规定隔离不得上岗、未按规定检测不得上岗、体温检测不合格不得上岗、未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不得上岗）要求，杜绝带病上岗。

2、加强员工就餐管理。采取分餐制，用餐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餐间交流。鼓励错峰、打包方式就餐，尽量使用一次性餐具，重复使用的餐具应“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

3、加强员工岗前培训，对保安、保洁、收费员和管理人

员等开展疫情防控专业知识培训。

4、安排专人负责，每日定时对宿舍楼、办公楼、餐厅、厨房、收费亭等区域喷洒消毒液，做到每日通风换气，营造干净卫生站区环境。

5、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提前采购充足的口罩、消毒剂、洗手液、非接触式温度计以及必要情况下使用的专业防护服等防护物资，保障司乘人员和员工使用。

6、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多种方式，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引导司乘人员和员工提高防护意识，落实好戴口罩、手卫生、“一米线”等防护措施。

六、疫情监测与预警

（一）预警方法

1、负责与当地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获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信息，当收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警信息时应及时向道路运输行业通报。

2、发现传染病疑似病例后，疑似病例所在单位立即向社区或防控办汇报，并对是否有发热病人或疫情接触情况综合分析判断，发布预警通报，通知各部门做好应急准备。

各运输企业每天汇报本部门疫情情况(是否有发热病人或疫情接触情况)，如出现疑似病人由应急办公室联系医院进行甄别和处置。

（二）监测方法

1、可疑暴露者是指暴露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阳性的野生动物、物品和环境，而且暴露的时候未采取有效防护（如戴口

罩)。

2、密切接触者是指与可疑感染者或确诊感染者有过亲密接触史的。

3、与病例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4、诊疗、护理、探视病例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与病例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

5、与病例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是否途经中高风险区域；

6、对于密切接触者，需要在家进行医学观察，不要上班不要随便外出，做好自我身体状况观察，定期接受社区医生随访。

七、应急响应

1、接到疑似病人的预警信息后，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各应急救援人员接到预警信息后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2、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根据急性传染病事件的变化情况，报请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发布调整或解除预警信息通知。

3、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4、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时，应急救援需要按规定向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各应

急救援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由属地政府统一协调指挥的急性传染病突发事件,应遵其安排。

八、应急处置措施

1、发现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时,必须立即报告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办,并立即向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2、对传染病人、疑似病人在做好自身保护的前提下,应及时将其送往医疗急救中心进行救治,发现人应尽可能避免与患者直接接触或近距离接触,并离开患者生活、工作的房间或办公室等场所。在现场附近把守,防止人员进出,等待应急组织其他人员的到来。

3、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应按照相关政策隔离进行临床观察,具体工作以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为准。

4、及时公布本次发生疾病的传播方式、传播规律,有效的预防方法,如何正确对待,使从业人员进一步了解相关疾病的预防知识,以消除员工的恐惧心理,稳定员情绪,保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九、应急结束及后期处置

1、应急响应结束后,按照把事故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的原则,及时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财务部负责牵头核算应急发生的费用及后期费用等工作。

3、事件调查组必须实事求是,尊重科学,按照“四不放

过”原则及时、准确查明传染病疫情的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责任制，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4、应急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各部门对应急救援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

十、本工作方案自 2022 年 4 月 4 日发布之日起实施。